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在发出《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连续提供 13 年审计工作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和审计人员进行年报审计沟通中，交流渠道畅通，交流内容详实，审计人员能够及时、准确的回复我们提出的问题，并按照我们的建议进行完善和修订，也能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董事及监事会召集人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职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而是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

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2017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为 209.84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年薪制管理办法。

四、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在发出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我们收到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要长期持续的强化，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注重现金分红，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2017 年董事会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阅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听取了管理层对方案的详细说明，认为年度内制定的分配方案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过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姜万华（姜丽华） 陈建民

朱明

2018年3月8日